



221601060139
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

检 测 报 告

湖南天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对象: 湖南天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度废水排放

检测

检测

检测目的: 检测废水排放是否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检测地址: 湖南天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声 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报告由本人独立撰写,所有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渠道,且经过本人认真核对,确保准确无误。

本报告如有任何错误或遗漏,概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声明人: 张 三

本人、审核人、审批人签字无效

二、本报告由本人编写

目 录

一、

二、

三、

张 三

人员	王红运、徐留君	分析人员	李露	采样人	朱祥
样品	ZY20230701-001				委托方

源强调查废气排放口、 活性炭废气排放口、 飞灰固化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5m/s, 排气筒1.5m	有组织废气
--------------------------------------	-----	-----------------	-------

- 三、原辅材料及能源
1. 原辅材料及能源
 2. 燃料及能源
 3. 废气
 4. 新增废气
 5. 新增废气
 6. 新增废气
 7. 新增废气
 8. 新增废气
 9. 新增废气
 10. 新增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GB 3095) 名称	检测标准名称、号	检测限	检测仪器
颗粒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1.0mg/m ³	扬尘检测仪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源强	源强名称	源强数值	源强单位	源强位置
有组织	活性炭废气	0.01-0.01	g/s	活性炭
有组织	飞灰废气	0.01-0.01	g/s	飞灰
有组织	粉尘废气	0.01-0.01	g/s	粉尘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排气筒高度(m)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浓度	检测流量		
颗粒物	2023-07-01	0.01	1.5m ³ /s	1.5	活性炭废气排放口
	2023-07-01	0.01	1.5m ³ /s	1.5	飞灰废气排放口
	2023-07-01	0.01	1.5m ³ /s	1.5	粉尘废气排放口

检测 报 告

续上表

—— 附件结束 ——